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收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文件，要求江苏瑞科实施临时停产整顿。

一、本次临时停产的原因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了江苏地区的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涉及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

近期，园区管理办公室对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江苏瑞科部分危险废物未及时建立台账，危废削减工作推进不力、管理不规范等情况仍有存在。园区管理办公室决定对江苏瑞科实施临时停产整治。具体整治要求：

- 1、停产整治企业必须对照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 2、企业整改完成后，需经园区核查验收，如已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将同意恢复生产；如未整改到位，将继续实施停产整治。

二、江苏瑞科基本情况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洋志福，注册地址为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药品、化工原料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瑞科总资产68,696.72万元，净资产37,680.57万元，营业收入22,806.31万元，净利润-1,758.86万元。

三、江苏瑞科本次停产及复产的相关情况

江苏瑞科已根据园区管理办公室临时停产整治交办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治工作，采取措施进行全面环保提升和改进，进一步推进积存危险废物削减工作；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完善自动化升级改造、危废库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园区管理办公室，争取尽早恢复正常生产。

四、江苏瑞科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瑞科有一定库存的产成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区域生产基地的优势，在江苏瑞科临时停产期间，通过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合规安排公司各生产区域的生产任务，尽最大可能减少本次停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9日